

加 急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5〕110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间连方式改为直连方式接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 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国家开发银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

为满足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银行机构)提出由间连方式改为直连方式接入(以下简称直连接入)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(ACS)综合前置子系统的需要,现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银行机构直连接入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的各项准备工作

各单位应按照《银行机构间连转直连接入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的工作流程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加强协调沟通，密切配合，有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。有直连需求的银行机构完成行内系统改造，经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（以下简称金电公司）接口验收通过后，向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深圳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统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）提出直连接入申请，经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后直连接入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。接口验收前，银行机构可选择参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（以下简称清算总中心）统一组织的联调测试。

二、加强银行机构直连接入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的业务和技术配合

人民银行相关单位应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银行机构行内系统直连接入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的工作。支付结算司负责直连接入的业务协调和业务管理，对银行机构直连接入申请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0

